

## **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**

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；

详见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’的议案》

修订前内容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和监事会主席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业务上受上级审计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，并向其报告工作。

修订后内容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业务上受上级审计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11 月 7 日